

# 本會 96 年 7 月 30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60027617 號令

##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華僑及外國人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投資證券，得以委任方式委託經本會核准辦理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信託業、期貨經理事業及證券經紀商為之。	一、華僑及外國人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投資證券，得以委任方式委託經本會核准辦理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信託業及證券經紀商為之。	考量本會已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明定期貨經理事業得投資之範圍包含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之有價證券，為因應期貨經理事業發展需求及資產管理業者業務衡平考量，爰本點增列華僑及外國人得全權委託期貨經理事業投資證券。
二、華僑及外國人依前點投資證券，應遵守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華僑及外國人依前點投資證券，應遵守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修正理由同第一點。
三、第一點欲經營華僑及外國人以外幣全權委託投資外幣計價證券之業者，應先經中央銀行許可。	三、第一點欲經營華僑及外國人以外幣全權委託投資外幣計價證券之業者，應先經中央銀行許可。	本點未修正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日金管證八字第○九六○○二七六一七號令，自即日廢止。		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本令自即日起生效及原令廢止。